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结果，公司总股本由 1,494,253,157 股增加至 1,585,785,985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94,253,157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85,785,985 元，故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6、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

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8)。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09)。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